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及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杰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22号”文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根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7月2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61%。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1日